

金寨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做好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工作提示》要求，现将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公布。报告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本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网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通过金寨县科商工信局办公室电话 0564-7062177 咨询。

一、总体情况

主动公开情况：一是突出重点，加强热点信息公开。2024 年应急管理栏目围绕民爆行业、工业领域、商务领域公开全国各地的安全生产事件，典型性案例等共计 70 余条，面向社会大力宣传安全生产重要性。“双随机、一公开”栏目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对非煤矿山、限上餐饮企业、外商投资企业、成品油零售企业等检查结果进行公示。二是开展重

点领域信息公开专项提升行动。围绕本局重点工作，提升项目公开力度，公开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小微基地、专精特新“小巨人”、绿色工厂、省级智能车间、数字化改造等惠企政策，项目申报通知及结果等近 60 条，重点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按照季度向社会公开，为企业服务水平大幅提升。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力度。多方式解读《金寨县 2024 年消费券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增加图片解读，让政策“读得懂”。为扩大政策知晓度，2024 年转载上级惠企政策图片解读、数字解读共计 3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落实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及时接收办件，规范办理流程，依法合规答复。本年度未收到依申请公开办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规范发布文件。2024 年本局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严格按照格式规范要求进行整改，其他文件发布对标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发布，文件发布规范性得以提升。本年度清理规范性文件 2 件。修订完善公开制度。2024 年 5 月根据机构改革相关文件精神，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更名为金寨县科技商务工业信息化局。2024 年 6 月电商服务中心由直属于县科商工信局变更为直属于县政府。公开制度、机构简介等相应加以修改完善。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优化部门门户网站专

区设置，根据工作需要，4月开设“获得互联网”专栏，集中发布六安市电信企业互联网服务质量情况，网络通信相关政策，及时公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办理12345热线55条、书记信箱17条、基层吹哨5条、留言办理8条、民呼快应5条、各类督办单21条。

（五）监督保障。一是为提高政务公开质效，我局坚持专题业务培训与局会议强调相结合，旨在提升全局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责任意识，严把信息公开审核关，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二是按照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积极排查，开展公开问题“回头看”，定期整改落实，提高公开质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法提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维持	纠正	结果	审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上年度整改情况：2024 年本局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网站栏目设置。开设“获得互联网”栏目，关闭“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重点领域信息将科技、商务、工业方面工作执行和落实情况进行季度公开，项目申报通知及结果加注备注进行公开，便于公众查阅。本年度政务公开内容错敏词方面，一是根据要求及时整改，当年度共计整改 20 余次。二是在常态化的培训会议上加以强调，提升公开人员的错敏词意识，落实三审制度避免出错。

本年度存在问题：政策咨询服务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打算：面向企业，大力宣传政务公开平台，发挥平台纽带作用，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